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1125-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天津德润达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36818760154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 税 税 额 (元)	含税 总 价(元)	备注
1	2*357*1360	QstE420TM 板材	吨	0.054	4690.2655	253.27	32.93	286.2	ZY2207
合计				0.054	4690.2655	253.27	32.93	286.2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86.2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陆元贰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作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11月30日前发货至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乙方:天津德润达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

#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411260001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1/26 10:32:4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207-天津德润达-样件采购合同-采购类-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		

## 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:	YP-20241126-01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采购类
采购类:	样件	设变编号:	
设变次数:		产品类型:	
订单类型:		是否上传价格单:	
是否为项目类:	是	立项号:	ZY2207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lianxiaoyu	为工厂采购:	0
实际签约工厂:		工厂经办人:	
工厂经办人ID:		销售总监:	
销售总监ID:			

## 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天津德润达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阚志广	手机:	19131711100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		

## 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按样件价格审批表中的价格, 签订样件采购合同, 款到发货。	合同金额:	286.2000
大写金额:	贰佰捌拾陆圆贰角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		

## 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:	1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## 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:		货币:	
产品线:		零件号:	
单位:		开始日期:	
截止日期:		金额类型:	
最小量:		单价:	
暂估/正式价格:			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1/26 10:35:19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4/11/27 11:58:24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4/11/27 14:33:04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4/11/28 10:00:48
5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4/11/28 11:50:37

#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应商	备注
1	厚度2T	QstE420TM板材	吨	0.054	5300	286.20	天津德润达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	整板尺寸2.0*1360*2500一张，（裁剪成357*1360七张）
合计				0.054		286.20		

备注：1、吉利G3项目（ZY2207）。  
 2、以上价格含税不含运，税率3%。  
 3、款到发货。

财务负责人 <div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杨志环</div> 日期：	副总经理 <div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✓ 2024.11.26</div> 日期：	采购负责人 <div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刘海英</div> 日期：2024.11.26	采购 <div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 font-family: cursive;">刘海英</div> 日期：2024.11.26
---	---	---	--

刘海英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1125-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  
乙方: 天津德润达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201136818760154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2*357*1360	QstE420TM 板材	吨	0.054	4690.2655	253.27	32.93	286.2	ZY2207
合计				0.054	4690.2655	253.27	32.93	286.2	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286.2 元,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陆元贰角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作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 (2) 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11月30日前发货至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天津德润达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